

石家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石人社函〔2020〕106号

石家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组织开展 2020 年度机关事业单位初、中、 高级工技能等级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直各部门、中直驻石各单位：

根据《河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能等级考核办法（试行）》（冀人社规〔2018〕24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将我市 2020 年度机关事业单位初、中、高级工技能等级考核审批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考核审批工作安排

各县（市、区）初级工的考核审批由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实施；市直及中直驻石各单位的初级工及全市中、高级工的考核审批由石家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实施；省属驻石各单位如参加我市考核审批的，需省级主管部门提供授权委托书证明（报名时提供）。

二、考核范围

本次考核等级为初级工、中级工和高级工，涉及 16 个行业 149 个工种（附件 1）。凡在上述工种或相近工种岗位上工作的在职机关事业单位工人，并符合《河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能等级考核办法（试行）》（冀人社规〔2018〕24 号）文件规定条件的，本人自愿，各单位按岗位设置需求批准后方可申报相应等级的考核。工作年限和任职资格年限的计算截止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三、申报条件

各单位根据《河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能等级考核办法（试行）》（冀人社规〔2018〕24 号）（附件 1）文件规定进行认定及组织申报。

四、考试内容和方式

初级工和中级工的考试内容为《公共基础知识》考试与综合素质考核两部分。《公共基础知识》和综合素质考核均为 100 分，两项成绩均为 60 分及以上为合格，综合素质考核部分由单位及主管部门组织，按照《综合素质考核测评表》（附件 3）进行评分。各单位务于在提交报名材料同时将综合素质考核测评成绩一并上报。

高级工的考试内容为《公共基础知识》和《技术业务理论与实践》两科，每科满分为 100 分，两科成绩均为 60 分及以上为合格。

初级工、中级工和高级工的《公共基础知识》考试内容含职

业道德、法律常识、安全生产知识等，题型为单选、多选及判断题。高级工的《技术业务理论与实践》涵盖“应知”和“应会”内容，题型为单选、判断及简答题。

本次初级工、中级工和高级工的考试均采用纸笔作答的方式，考试不指定教材和辅导资料。全市统一命题、统一合格标准。

五、网上报名相关事项

这次考试采用“网上报名、现场资格审核、网上缴费”方式进行。

（一）该项考核报名实行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以下简称告知承诺制）。考核组织机构将规定的报考人员的证明义务、证明内容和报考条件一次性告知报考人员。报考人员承诺本人已经知晓规定的证明义务和证明内容，已经符合告知的报考条件，报考时所填报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并愿意承担虚假承诺的责任。资格审核部门（机构）在考前对报考人员填报的信息进行核验和核查，并依据其作出的承诺为其办理报考相关事项。考核组织机构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虚假承诺行为和违纪违规行为作出处理。

1. 告知承诺适用对象。相关报考人员须通过告知承诺制报名参加考核。

2. 告知承诺方式。告知和承诺通过报名网站进行，报考人员须认真阅读告知承诺制有关规定，已知晓并点击同意（即视为

承诺)后,方可填报报考信息。

3. 失信管理

报考人员不符合报考条件的,或者未按照资格审核部门(机构)要求办理报考相关事项的,按考核报名无效或者考核成绩无效处理。报考人员确认报名后,已缴费用不予退还。

应考人员有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相应技能等级证书或者成绩证明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的,按考核成绩无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建立失信应考人员黑名单制度,失信应考人员信息视情况向社会公布,并通知当事人所在单位。

(二)网上报名。2020年12月3日至12月11日,各单位通知并组织报考人员登录石家庄市人事考试中心网上报名服务平台(<https://sjz.appms.cn>)进入网址,点击“考生报名”,注册用户名和密码,完成注册后登录网站,按要求上传照片。用户名和密码是登录报名系统的唯一标识(密码可修改),也是考生确认是否成功报名、下载打印准考证和查询成绩等事项的重要依据,务必牢记并妥善保管。

1. 注册成功后登录,选择要参加的考试名称,进入报名环节。考生务必认真阅读《报名须知》,按要求填写个人信息和报考信息,确定无误后,提交等待审核。

2. 下载填写《申报表》(附件2),待现场审核通过后按网上提示进行网上缴费。

3. 网上缴费。缴费时间为 12 月 3 日 9 时至 12 月 11 日 15 时，审核通过的报考人员按照报名网站的提示步骤进行缴费。

六、报名资格审核

2020 年 12 月 3 日至 12 月 11 日由单位人事主管部门及各县（市、区）工考办负责人携带如下相关材料到美丽华大酒店 1915 房间（地址：体育北大街 56 号）进行报考资格审核。其中 3 日至 6 日市直部门，7 日至 11 日为各县（市、区），7 日至 8 日为中直驻石单位，5 日、6 日正常办公。

1. 《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职务）考核申报表》。
2. 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复印件。
3. 学历证书（学制两年及以上）原件及复印件。
4. 参加工作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5. 属于破格人员应提供破格条件的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6. 申报中级工的需提供初级工证书原件及复印件，申报高级工的需提供中级工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7. 初次确定等级的需提供调令和增人计划卡原件及复印件。
8. 机关事业单位工人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考核人员汇总表。
9. 《机关事业单位工人初级工（中级工）综合素质考核测评表》。

以上复印件均需应加盖所在单位、主管部门（单位）人事章或档案管理部门章，经主管局长签字。

七、考试收费

依据省物价局和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我省职业技能鉴定考核收费项目标准的通知》（冀价行费字〔2018〕86号）文件规定，报名费每人5元，考务费每科50元，本次考试初、中级工每人应收报名费和考务费55元，高级工每人应收报名费和考务费105元。

八、准考证打印及考试时间

考生自2020年12月21日开始至2020年12月26日，登录报名网站打印《准考证》。

考试安排在2020年12月26日进行。

上午8:00—9:30（高级工公共基础知识），10:30—11:30（高级工专业技术业务理论与实践）；下午2:30—4:00（初、中级工公共基础知识），具体考试地点及注意事项详见《准考证》。

九、公布成绩

2021年1月8日在石家庄市人事考试中心网上报名服务平台 <https://sjz.appms.cn> 公布成绩。

十、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这次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能等级考评工作时间紧，任务重，涉及面宽，工作量大，关系到工人的切身利益。各单位要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周密安排，明确责任，确保顺利完成这次工人技术等级考核工作。

（二）严格执行政策规定。工人技能等级考评工作是一项政

策性很强的工作，各单位要严格按照申报条件做好资格初审，要把握好政策规定和要求，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申报的材料进行审查，要强化纪律观念，自觉维护工人考评工作严肃性，坚决杜绝违规操作和弄虚作假现象发生，确保考评工作顺利开展。

（三）准确把握时间节点。各单位和报考人员要注意报名和缴费截止时间、打印准考证时间、考试时间等重要时间信息，凡是在规定时间未完成相关操作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

联系电话：12月3日至11日咨询电话 86915268

考试考务咨询电话 89631760

政策咨询 86689143

- 附件：1. 《河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能等级考核办法（试行）》（冀人社规〔2018〕24号）
2. 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职务）考核申报表
3. 机关事业单位工人初级工（中级工）综合素质考核测评表
4. 机关事业单位工人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考核人员汇总表



石家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11月27日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冀人社规〔2018〕24 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河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能 等级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直、中直驻冀各部门: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提高技术工人待遇的意见》(中办发〔2018〕16号)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河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能等级考核工作,提升技术工人待遇和地位,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定了《河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能等级考核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8年12月19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职业能力建设与农民工工作处

监督电话:0311-88616257

河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能 等级考核办法(试行)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提高技术工人待遇的意见》(中办发〔2018〕16号)文件精神,按照国务院“放管服”的要求,结合我省的实际情况,制定《河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能等级考核办法》。

一、技能等级考核范围

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能等级考核包括初次确定技能等级的考核、技能等级正常晋升的考核和技能等级破格晋升的考核。

二、技能等级考核的内容和标准

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能等级考核要按照《河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技术业务水平考核标准》规定的“应知”(技术业务理论,下同)、“应会”(实际操作技能,下同)的内容和标准执行。

三、初次确定技能等级

初次确定技能等级的工人是指退役士兵、从企业调入的工人以及招聘的有工作经历的工人,对已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该类人员,按照《河北省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人流动职业资格认定办法(试行)》(冀人社发〔2010〕49号)文件规定进行认定;对未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该类人员,以调转入时间为准参加当年或下年度的技能等级考核。

(一)初次确定高级工。工作年限 20 年及其以上的;技工学校(含职业高中、高中)毕业且工作年限 15 年及其以上的,可以申报高级工的定级考核;

(二)初次确定中级工。工作年限 10 年及其以上的,可以申报中级工的定级考核;

(三)初次确定初级工。工作年限未满 10 年的,可以申报初级工的定级考核。

四、正常晋升技能等级的考核

参加晋升技能等级考核的工人,近 5 年年度考核合格以上。

(一)正常晋升技师。技工学校(含职业高中、高中)毕业,高级工满 5 年且工作年限 20 年及其以上的,可以申报技师的晋级考评。

具有较高技艺,年龄男满 50 岁以上,女满 45 岁以上的高级工,文化程度条件可放宽到初中毕业。

(二)正常晋升高级工。

1、技工学校(含职业高中、高中)毕业,中级工满 5 年且工作年限 15 年及其以上的,可申报高级工的晋级考核;

2、中级工满 5 年且工作年限 20 年及其以上的,可申报高级工的晋级考核;

(三)正常晋升中级工。初级工满 5 年且工作年限 10 年及其以上的,可申报中级工的晋级考核。

(四)其他情况。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能申报。

1、取得机关事业单位技能等级证书近五年内有一个年度考核不合格的、不参加考核或不定等次的；

2、受党纪政纪处分、行政刑事处罚，处分期未满的。

3、长期病休尚未正常上班的。

五、破格晋升技能等级的考核

(一)破格晋升技师。

1、获得省级一类竞赛前三名、省级二类竞赛(市级一类竞赛)第一名的选手，可直接晋升为技师。

2、高级工满5年且工作年限15年及其以上，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破格申报技师的晋级考评。

(1)获得省、部级技术革新、技术发明等成果证书的；

(2)获得省、部级劳动模范荣誉称号或先进工作者的；

(3)高级技工学校毕业的。

(二)破格晋升高级工。

1、获得省级一类竞赛第四至第十名、省级二类竞赛(市级一类竞赛)第二至六名的选手，可直接晋升为高级工。

2、中级工满5年且工作年限19年以下，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破格申报高级工的晋级考核。

(1)获得市级及其以上技术革新、技术发明等成果证书的；

(2)获得市级及其以上劳动模范荣誉称号或先进工作者的；

(3)高级技工学校毕业且工作年限10年及其以上的。

(三)破格晋升中级工。

1、在市级一类竞赛获得第七至十名、县级职业技能竞赛第一至五名的选手,可直接晋升中级工。

2、初级工满5年且工作年限9年以下,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破格申报中级工的晋级考核。

(1)获得县级技术革新、技术发明等成果证书的;

(2)获得县级劳动模范荣誉称号或先进工作者的;

(3)技工学校(含职业高中、高中)毕业的。

六、技能等级的考核程序

(一)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的考核程序。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的考核由各市和省直主管部门负责,各地要按岗位设置需求,结合实际,自行制定技能等级考核程序。

(二)技师的考评程序

1、报名考试。技师报名考试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人事考试局负责。单位有空缺岗位且符合技师申报条件的工人,经单位、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可报名考试。考核内容为“应知”和“应会”两科,60分为合格。

2、技师评审。河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师评审委员会由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组建,负责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师评审工作。技师评审委员会对考试合格人员,从工作业绩、工作资历、技术成果和获奖情况等方面,进行量化打分及综合评价,由评委投票表决,形成技师评审结果。

3、审批及发证。技师评审结果在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厅网站(www.hbrsw.gov.cn)上公示五个工作日后,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并发放技师证书。

七、组织实施

初级工、中级工和高级工的技能等级考核工作由各市(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及省直主管部门组织实施,考核程序自主安排;技师考评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统一安排。

中直驻冀单位参照本办法执行,按属地管理。

本办法由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自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有效期两年。

附件:河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能等级考核工种目录

附件

河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能等级考核工种目录

序 号	行 业	工 种	工种代码
1	农业类	农艺工	01-001
2		农业试验工	01-002
3		农机驾驶员	01-003
4		农机修理工	01-004
5		动物检验员	01-005
6		兽药制剂工	01-006
7		饲料生产工	01-007
8		畜禽饲养繁殖工	01-008
9		兽医防治员	01-009
10		养蜂工	01-010
11		海水养殖工	01-011
12		淡水养殖工	01-012
13		渔业捕捞工	01-013
14		加工制冷工	01-014
15	林业类	林木种苗工	02-001
16		造林工	02-002
17		抚育间伐工	02-003
18		森林管护工	02-004
19		营林试验工	02-005
20		采伐工	02-006
21		林机修理工	02-007
22		木材检验工	02-008
23		果树工	02-009
24		桑蚕工	02-010
25		野生动物驯养工	02-011

序 号	行 业	工 种	工种代码
26	水利类	水工爆破工	03-001
27		坝工模板工	03-002
28		钻探灌浆工	03-003
29		坝工钢筋工	03-004
30		坝工混凝土工	03-005
31		闸门运行工	03-006
32		水工监测工	03-007
33		渠道维护工	03-008
34		水利机械运行（维护）工	03-009
35		灌排工程工	03-010
36		水文勘测工	03-011
37		水土保持工	03-012
38		水轮发电机组值班员	03-013
39		水轮发电机机械检修工	03-014
40		水轮机安装工	03-015
41		电气值班员	03-016
42		水力机械试验工	03-017
43	地质类	固体矿产钻探工	04-001
44		水文水井钻探工	04-002
45		工程地质工程施工钻工	04-003
46		钻探设备维修钳工	04-004
47		岩土工程地质工	04-005
48		地质实验工	04-006
49		水文地质工	04-007
50		物探工	04-008

序 号	行 业	工 种	工种代码
51	质检类	长度计量检定工	05-001
52		衡器计量检定工	05-002
53		测力压力计量检定工	05-003
54		流量计量检定工	05-004
55		电学计量检定工	05-005
56		光学计量检定工	05-006
57		食品检验工	05-007
58		化学计量检定工	05-008
59		化学检验工	05-009
60		材料检验工	05-010
61		产品可靠性能检验工	05-011
62		纤维检验工	05-012
63		纺织品检验工	05-013
64	机电类	热处理工	06-001
65		钳工	06-002
66		锅炉工	06-003
67		车工	06-004
68		铣工	06-005
69		机电维修工	06-006
70		电焊工	06-007
71		电工	06-008
72		计算机系统调试工	06-009
73		制冷设备维修工	06-010
74		计算机操作员	06-011
75		电子仪器仪表装调工	06-012

序 号	行 业	工 种	工种代码
76	建设类	建筑工程材料实验工	07-001
77		绿化工	07-002
78		园艺工	07-003
79		垃圾处理工	07-004
80	环保类	大气环境监测工	08-001
81		水环境监测工	08-002
82		环境噪声监测工	08-003
83		大气环境探测工	08-004
84	测绘类	工程测量工	09-001
85		摄影测量工	09-002
86		地图绘制工	09-003
87		不动产测绘工	09-004
88	交通类	汽车驾驶员	10-001
89		汽车维修工	10-002
90		公路养护工	10-003
91		公路工程测量工	10-004
92		公路工程试验工	10-005
93		桥基钻孔工	10-006
94		路面路基工	10-007
95		压路机操作工	10-008
96		中小型机械操作工	10-009
97		沥清混凝土搅和设备操作工	10-010
98		钢筋工	10-011
99		混凝土工	10-012
100		沿海航标工	10-013
101		航道测量工	10-014
102		电器生产工	10-015

序 号	行 业	工 种	工种代码
103	卫生类	动物标本工	11-001
104		护理员	11-002
105		西药药剂员	11-003
106		中药药剂员	11-004
107		防疫员	11-005
108		妇幼保健员	11-006
109		卫生检验员	11-007
110		病案员	11-008
111		消毒员	11-009
112		医学实验动物饲养员	11-010
116	文旅类	体育场地工	12-001
117		舞台技术工	12-002
118		展览展示美工	12-003
119		文物技术员	12-004
120		古建筑修复工	12-005
121		缩微摄影工	12-006
122		缩微品检验工	12-007
123		调酒师	12-008
124		服务员	12-009
125		导游讲解员	12-010
126		中式烹调师	12-011
127		中式面点师	12-012
128	广电类	影视置景工	13-001
129		影视道具员	13-002
130		录音机械员	13-003
131		摄影机械员	13-004
132		广播电视机务员	13-005
133		音像出版物制作员	13-006

序 号	行 业	工 种	工种代码
134	印刷类	电子分色工	14-001
135		平版打样工	14-002
136		平版印刷工	14-003
137		压光覆模工	14-004
138		折页机工	14-005
139		胶粘胶订联动线工	14-006
140		骑订联动机工	14-007
141		三面切书机工	14-008
142		印刷机械维修工	14-009
143		图书发行员	14-010
144		图书仓储员	14-011
113	民政类	殡葬服务员	15-001
114		假肢制作装配工	15-002
115		特岗护理工	15-003
145	其他	地震观测工	16-001
146		仓库保管员	16-002
147		行政办事员	16-003
148		保育员	16-004
149		保安员	16-005

附件 2

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职务）考核申报表

报名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身份证号			民族			
工作单位			单位性质			
主管部门					连续工龄	
学历			是否破格申报		申报等级	
申报行业			申报工种		现岗位工种	
参加工作时间			本工种年限		取得现等级时间	
破格条件						
本人简历						
单位意见			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主管局长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机关事业单位工人初级工（中级工）综合素质考核测评表

主管部门：（盖章）

单位：（盖章）

编号：

姓名：

申报工种：

申报等级：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考核人 1	考核人 2	得分
1	文化程度	本科及以上学历	6			
2		大专	4			
3		中专、技校、高中毕业	3			
4		初中及以下	2			
5	工作资历	从事本工种工作 15 年以上	8			
6		从事本工种工作 10 年以上	4			
7		从事本工种工作 5 年以上	3			
8		从事本工种工作 5 年以下	2			
9	业务能力	专业技能强，能解决实际工作中的有深难度问题，并作出突出贡献者。	30			
10		专业技能较好，能处理实际工作中的一般技术难题和故障。	25			
11		能熟练掌握本工种的生操作技术，独立完成工作。	20			
12		专业技能一般，需要进一步学习。	10			
13		专业技能差，不能独立完成工作。	0			
14	道德品质	道德高尚，大公无私，有见义勇为等先进事迹。	25			
15		爱岗敬业，忠于职守，对工作表现出积极的态度。	20			
16		尊敬领导，团结同事，为人正直，诚实守信。	15			
17		团队精神和大局意识欠缺，责任心需进一步提高。	5			
18		工作态度消极，不能和领导、同事和睦相处。	0			
19	政治觉悟	思想积极进取，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积极参加政治学习和各项政治活动。	3			
20		思想政治立场不坚定，参加过影响社会的不良活动或发表反面舆论。	0			
21	法律意识	能遵守国家法律、法令，做守法公民，在单位做合格职工。	3			
22		法律意识淡薄，在某些问题上不会运用法律维护他人和自身利益。	1			
23		法律意识差，发生有损政府、单位形象行为。	0			
24	安全生产	遵守安全操作规程，能够及时发现并处理工作中不安全因素，避免事故发生。	6			
25		能够遵守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工作中未出过任何事故。	3			
26		未按照规定操作，在工作期间发生事故。	0			

